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其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事件(111年度緩字第1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4包(驗餘淨重13.51公克，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4只)，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包裝袋1個、玻璃瓶1個、大麻研磨器2個、電子磅秤1個及捲菸紙1組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其穎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該案扣案之大麻4包(嘉義地檢111年度毒保字第82號)係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之鑑定報告附卷足憑；另扣案之包裝袋1個、玻璃瓶1個、大麻研磨器2個、電子磅秤1個及捲菸紙1組(嘉義地檢111年度保管字第1099號)為被告所有，且為其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陳在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40條第2、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01 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
02 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06 罪，經嘉義地檢檢察官於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為附命
07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
08 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09 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及執行卷宗屬實。

10 (二)扣案之煙草4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1 淨重13.52公克(驗餘淨重13.51公克，空包裝總重7.01公
12 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發文字號：調
13 科壹字第11123016260號)附卷足憑，是扣案之上揭大麻，屬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
16 持有，係屬違禁物，依前揭規定，應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直
17 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4只，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
18 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9 要，當應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鑑驗所耗損之
20 第二級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
21 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22 (三)又扣案之包裝袋1個、玻璃瓶1個、大麻研磨器2個、電子磅
23 秤1個及捲菸紙1組，為被告所有分別供其如聲請意旨所示施
24 用本案第二級毒品使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26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就扣案之大麻4包聲請沒收銷燬；
27 扣案之包裝袋1個、玻璃瓶1個、大麻研磨器2個、電子磅秤1
28 個及捲菸紙1組均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3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李振臺